

交城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申请	县级	乡级
1.公共资源交易领域	1.1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信息发布	1.项目基本情况 2.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.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 4.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提交的时间、地点 5.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开启的时间、地点 6.公告期限 7.其他补充事宜 8.联系方式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）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 3.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） 4.《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7】210号） 5.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令第87号）	1.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.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和询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。	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	■ 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<u>基层公共服务平台</u>	√		√		√	
	1.2政府采购项目结果公告信息发布	1.项目编号 2.项目名称 3.中标（成交）信息 4.主要标的信息 5.评审专家名单 6.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7.公告期限 8.其他补充事宜 9.联系方式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）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 3.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） 4.《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7】210号） 5.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令第87号）	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	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	■ 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<u>基层公共服务平台</u>	√		√		√	